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胡杨河市、新星市耕地占用税

适用税额的决定

（2022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

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》规定，结合胡杨河市、新星市经济发展、人均耕地面积等实际情况，对其自批复设立之日起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作如下决定：

一、胡杨河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标准为每平方米十五元。

二、新星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标准为每平方米十八元。

三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